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 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 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 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由董事会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载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2.52万元,未分配利润-29848.94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2.5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97.73万元;2018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29848.94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503.67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 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 情况。

六、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9年4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 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5-00061号《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畅元国讯 2018年度净利润为 9229.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1季报正文刊载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